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2024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2024年8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2024年8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